

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郑州市六县
一区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E 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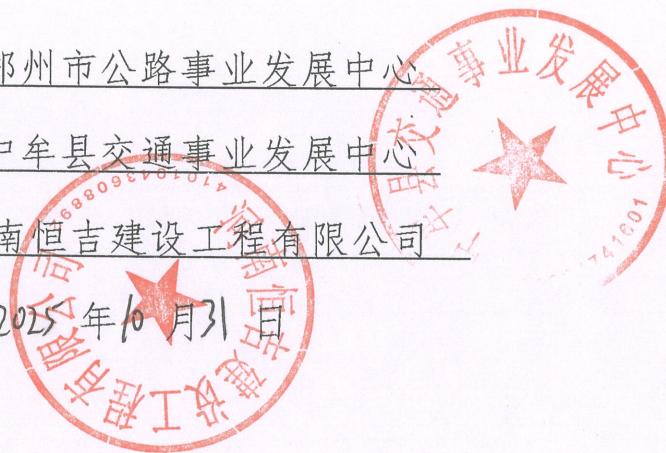
合
同
协
议
书

发包人 1: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发包人 2: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: 河南恒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1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发包人2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1、发包人2”）为实施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郑州市六县一区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E包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恒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养护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1、发包人2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发包人1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本项目的招标、绩效考核、支付资金等事项。发包人2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、验收、计量认定等事项。承包人河南恒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日常养护的实施。

1. 项目内容：按照规范要求对 S314、S225、S312、G310 日常维修，合计里程 112.431Km，进行道路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（如有）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维修工作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和采购实施计划书；
- (5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6) 技术规范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，仅供投标报价使用，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暂估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整（¥2583952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赵海涛。

5.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，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。安全目标：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质量指标：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 MQI ≥ 80。

6.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20% 作为预付款(合同履行后抵作服务费)，后续根据养护作业内容的实际完成计量申请，经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扣除该预付款后支付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各单项工程的服务期限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。

9.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 1、发包人 2 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 叁 份、副本 玖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，副本 叁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 1：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张永强 (签字)

2025年10月31日

发包人 2：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孙卫 (签字)

2025年10月31日

承包人：河南恒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赵海涛 (签字)

2025年10月31日